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本行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處理需要而保有您的資料，這些資料將在「智能客服」為您提供服務之範圍內加以運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字號、裝置 ID、IP(網路位置)、Beacon 室內微定位、登入代號、登入密碼、GPS 定位及各類交易資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服務契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對象：本行/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國內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均能受理您的請求。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銀行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本行將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